

晋城市能源局文件

晋市能源办发〔2022〕185号

晋城市能源局

关于对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配套 选煤厂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对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变更进行审查批复的请示》（羊煤字〔2022〕3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羊泉煤业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组

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42号核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建设规模90万吨/年。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1〕298号批准矿井初步设计，项目批复至今一直停建。2021年“腾笼换鸟”建设单位变更为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委托山西中远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和《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

按照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相关技术专家评审，局务会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资源储量及服务年限变更

同意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2580.7万吨，按照矿井设计能力9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为21.24a，其中3号煤层服务年限为15.44a，15号煤层服务年限为5.8a。

二、同意开拓开采设计变更

同意在现主斜井北侧新凿一净宽6.0m的副斜井装备无轨胶轮车担负矿井全部辅助运输任务；将原回风立井改为进风井担负部分进风任务；在井田中南部新凿一直径7.5m的回风立井装备梯子间，担负矿井回风任务。新掘副斜井和回风立井均落底到3号煤层。

同意井底布置 1500t 的井底煤仓，改造利用已有巷道作为消防材料库、自救器补给站、人员等候急救等。

同意主、副斜井落底后往东北方向布置集中主运巷、集中辅运巷，至井田中部风井后，往北布置主运大巷、辅运大巷、1 号回风大巷、2 号回风大巷；同意在纬线 3945117 以里东西向布置一组二采区采区大巷。

同意矿井 3 号煤层划分为两个采区，采区接替顺序为一采区、二采区；首采区为 3 号煤层一采区，可采储量 1097.5 万 t，服务年限 9.03a。

同意首采工作面为 30106 工作面，预抽面为相邻 30104 面，准备面为 30105 工作面和 30107 工作面，采掘比为 1: 3。

同意采煤方法为一次采全高综采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同意工作面设备选用 MG500/1180-WD 型采煤机、SGZ1000/2 × 700 型可弯曲刮板输送机、SZZ1000/400 型桥式转载机、PLM3000 型破碎机、DSJ1000/2 × 200 型可伸缩带式输送机、ZY10000/24/50D 型液压支架、ZYG10000/24/50D 型过渡液压支架、ZT14400/30/50 型端头液压支架、ZQL2 × 4800/30/50 超前支架。同意掘进面选用 EBZ200/EBZ230 型掘进机、SGB620/40(40T) 刮板输送机及其他配套设备。

三、同意大巷运输及设备变更

同意主运大巷带式输送机为 DTL120/80/2 × 355 型，南翼主

运巷带式输送机为 DTL120/80/315 型，井底集中主运大巷带式输送机为 DTL100/30/250 型。

同意辅助运输选用 2 辆 WC-20R 人员运输车、2 辆 WqC2J 型双排运人胶轮车、2 辆 FBZL-16 型多功能铲斗运输车、4 辆可自动卸载的 WC5E 胶轮车和 2 辆 WC40E 型液压支架搬运车。

四、同意通风及安全设计变更

同意采用中央分列式通风系统。矿井总风量为 $208\text{m}^3/\text{s}$ ，通风容易、困难时期负压分别为 1024Pa 、 2101Pa ，通风容易、困难时期等积孔分别为 7.74m^2 、 5.40m^2 。

五、同意主要固定设备设计变更

同意主斜井装备 DTC100/30/2 × 250 型带式运输机，变频器软启动方式，电机功率为 $2 \times 250\text{kW}$ 。

同意主通风机选用 FBCDZNo36/2 × 800 型对旋轴流式通风机 2 台，配用 YBFe-10 型高压防爆电机，额定功率 $2 \times 800\text{kW}$ 。

同意保留主井中央水泵房不变，一采区布置采区水仓，主井底中央水泵房选择 3 台 MD155-30 × 7 离心式水泵，一采区水泵房选择 3 台 MD155-67 × 6Y 离心式水泵，排水管均选用 2 趟 DN200 型煤矿井下用钢丝网骨架管材（SSPE 管）。

同意压风设备选用两台 PMVF375-8-II 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压风主管路选用 DN200 型煤矿井下用钢丝网骨架管材。

同意安装 4 台 CBF830-2 型水环式真空泵，高负压系统和低

负压系统瓦斯泵各两台。高、低负压主管各选用一趟 D1020 × 10mm 不锈钢钢管，回风大巷干管各选用一趟 D1020 × 10mm 螺旋埋弧焊钢管，工作面顺槽内支管选用一趟 D529 × 5mm 螺旋埋弧焊钢管。

六、同意地面生产系统设计变更

原煤经主斜井带式输送机提升出井后，直接进入配套选煤厂进行洗选。

七、同意总平面布置变更

同意主工业场地分为主要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行政福利区。风井场地布置有风井 10kV 变电所、回风井口风硐和安全出口，附近布置瓦斯抽放泵站场地，并预留瓦斯发电场地。主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11.61hm²，风井场地为 1.26hm²。

八、同意供配电部分设计变更

同意矿井双回路 35kV 电源一回引自碧峰 110kV 变电站，另一回引自武甲 110kV 变电站。供电线路选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同意在矿井工业场地北侧新建一座 35kV 变电站，选用 SZ18 - 25000/35/10 变压器两台。在风井场地内设一座风井场地 10kV 变电所。

同意两趟下井电缆选用 MYJV₂₂ - 8.7/10kV 3 × 240 煤矿用阻燃钢带铠装型交联电力电缆，井底中央变电所选用两台 KBSG - 1000/10/1.2kV 1000kVA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同意选用KJ-90X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KJ219（A）型产量监控系统、KJ1626J型煤矿人员管理系统、KJ619型煤矿瓦斯抽采监控系统、KJ1409型煤矿图像监视与广播通信系统、KT391矿用调度通信系统和KT162（B）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九、同意地面建筑、给排水、采暖通风设计变更

同意工业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10423.4m²、总建筑体积88331.4m³。新增行政福利设施总建筑面积25142.1m²、总建筑体积90677.7m³。

同意地面生活用水水源由阳城县龙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给，矿井水经净化处理后，作为地面生产和井下降尘、消防用水等水源。

同意在工业场地新建锅炉房一座，锅炉房内设有WNS6-1.25-Q型低氮天然气冷凝蒸汽锅炉三台，一台YHZRQ-240-L型低氮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十、同意选煤厂初步设计内容

同意选煤方法确定为：块煤浅槽分选、末煤重介旋流器分选、粗煤泥不分选脱水回收和细煤泥浓缩压滤脱水回收。

同意选煤厂场地布置在矿井工业场地西侧，同意在此场地上布置原煤准备车间、转载站、卸载站、原煤封闭式煤棚等构筑物。

同意选煤厂选煤设备选型及相关给排水、暖通、环保、职

业安全与工业卫生、消防、节能等设计内容。

十一、同意建井工期设计变更

同意施工准备期 3 个月，施工工期为 30 个月，设备安装 3 个月，联合试运转试生产 6 个月，总工期为 42 个月。

十二、同意经济部分变更

同意建设项目总资金为 162031.75 万元，吨煤投资为 1800.35 元。其中：矿井建设资金为 138482.89 万元，吨煤投资为 1538.7 元；选煤厂建设资金为 23548.86 万元，吨煤投资为 261.65 元。

十三、矿井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要加强水文地质勘探工作，强化防治水管理，成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齐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备专用的探放水设备，严格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探放水原则，防患于未然。

十四、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矿井通风、瓦斯、防灭火、顶板等方面的管理，确保矿井建设和生产安全。

十五、生产建设过程中，要加强选煤厂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管理，确保选煤厂安全运行，杜绝发生瓦斯、火灾、机电等各类事故发生。

十六、矿井要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能源办发〔2020〕247号）要

求，完善矿井智能化相关手续，并同步推进智能化建设。

十七、矿井要根据《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3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报告》(中国矿业大学编制)在评估区域内开展矿井建设活动，并按要求进行瓦斯灾害防治相应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1.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评审意见

2.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2022年8月5日